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

地址：89441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

承辦人：董育全

電話：082-364505

傳真：082-363382

電子信箱：dondon0829@gmail.com

受文者：本所建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汝建字第1070007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變更設計內容討論
會議紀錄1份，請於文到3日內提出修正後之變更設計書圖函
報本所憑辦，請查照。

說明：覆貴公司107年6月28日鴻清字第1070628001號函。

正本：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副本：本所建設課

鄉長洪成發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紀錄

- 一、會議事由：「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第一次變更設計討論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5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 三、會議地點：烈嶼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洪鄉長成發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洪文繁、薛怡強

本所建設課:吳志偉

紀錄：董育全

六、會議情形：(略)

七、會議結論：

(一)、原 B 池左側道路下方涵管年久失修，造成涵管接頭處多處位移龜

裂滲水，經與勘人員會勘討論後，原則以既有涵管全段挖除並配合新增排水溝渠 以取代原涵管功能，相關調整請規劃設計單位併變更設計檢討辦理。

(二)、為避免於大潮時海水倒灌，致新建護坡毀損，原設計部份護岸型式及親水區部份配合予以調整，並配合變更設計辦理相關調整。(如附以下各點及施作位置圖)

1、原設計護岸 A 調整為護岸 A'，原設計背填清淤土部份新增土質改良，以免護岸爾後有不勻沉陷之情事。

2、原設計 B 池淺水區、跳石等其他附屬設施不予施作，右側 C 護岸與左側 B 護岸間改採新設 RC 牆連接。

3、原設計 B 池 B 護坡背填清淤土部份新增土質改良，回填土部份另以加勁格網分層鋪設，以增加土壤承载力，另新設陶磚步道之 RC 基礎以連接樑方式與 B 護坡階梯結構接續，避免邊坡側壓過大致使護岸水平位移，連接版上採植草方式施作，以唯整體之美觀性。

(三)、原設計 C 池淺水區、跳石等不予施作，該區原設計砌石護岸部份，改採新設 RC 牆連接至 C 護岸，另因考量本池右側尚有既有排水溝渠匯入本池，為避免沖刷 造成護岸損壞，該區域改採原既有之塊石予以施做塊石排溝及護岸。

- (四)、有關本案浚深區域及浚深土方量，原 BC 池仍以平均浚深 30cm 為原則，A 池主要浚深區為鄰近新設景觀橋區域(如附施作位置圖)，其浚深後湖深以 BC 浚深後湖深為原則，全區浚深總土方量，以 17000 立方米為原則，請規劃設計單位評估檢討。
- (五)、有關本案原設計植栽部份，請設計單位就實用性及地域性等再行評估檢討。
- (六)、請規劃設計單位於文到三日內提出修正後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函報本所憑辦。

八、散會

